

关于调整国航涉及北京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

国航各销售代理人：

为配合北京市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调整至二级的疫情防控工作，协助行程涉及北京航线的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现将国航涉及北京航线国内客票变更及退票规则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北京（PEK/PKX）进出港的国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CA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的国航国内客票。

二、购票日期

2020年6月16日（含）前

三、旅行日期

2020年6月11日（含）至2020年6月30日（含）

四、客票变更

1. 变更航程：不允许，若旅客要求变更航程，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

2. 变更航班：

（1）旅行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含）至2020年6月17日（含）之间的客票（包含已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或NOSHOW的客票）

在客票有效期内，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变更至2020年7月31日（含）前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2020年8月1日（含）以后的航班，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2）旅行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含）至2020年6月30日（含）之间的客票

客票有效期内，在航班起飞前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变更至2020年7月31日（含）前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再次提出变更、在航班起飞后（NOSHOW）变更或变更至2020年8月1日（含）以后的航班，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六、签转规定

不允许签转。

七、客票退票

（1）旅行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含）至2020年6月17日（含）之间的客票（包含已在航班起飞前取消订座或NOSHOW的客票），在客票有效期内申请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2）旅行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含）至2020年6月30日（含）之间的客票，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座位，客票有效期内提出退票申请，免收退票手续费；在航班起飞后提出退票申请，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3）BSP客票：在德付通“BSP退票凭证管理系统”，退票原因选择“授权”，提交本业务通告

（4）B2B客票：在国航B2B平台，退票原因选择“营业部特批”，上传本业务通告，办理退票。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业务通告 **国航(2020)2045《关于国航涉及北京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同时废止。

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

此通知。